

教育局通函第 131/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2024/25）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参加上述计划。

详情

2. 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的目的是资助学校为高中学生举办校本交流活动，加深学生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以及拓宽他们的视野。

3. 学校为学生筹办的校本交流活动可于本港或内地进行，内地行程可包括参访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学习活动。本计划分别为在本港、广东省内或省外地方进行的活动设有不同的资助额上限，以配合学生学习的需要。为方便学校更灵活地安排整个学年的校本交流活动，计划分下列两个批次接受及审批学校申请，有关本计划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一的申请指引：

| 批次 | 递交申请书时间                  | 进行交流活动时间                | 通知申请结果(月份) | 发放拨款(月份)* |
|----|--------------------------|-------------------------|------------|-----------|
| 1  | 9/8/2024<br>或以前          | 1/10/2024—<br>31/8/2025 | 9/2024     | 10/2024   |
| 2  | 10/8/2024—<br>29/11/2024 | 1/4/2025—<br>31/8/2025  | 1/2025     | 3/2025    |

\*视乎评审结果及本计划的名额使用情况发放资助

4. 获资助的学校须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香港活动），或《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学校策划学生内地交流活动须知》（澳门部分的行程亦适用）策划及组织活动。学校如委托机构承办活动，亦须根据适用于有关学校类别的招标及采购程序指引办理，并应督导和监察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此外，学校应向学生家长介绍交流活动的学习目的和内容。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5. 拟申请资助的学校，请在「薪火相传」网站[下载](#)电子申请书，并按本通函第 3 段所述的递交申请书时间，把已填妥的电子申请书电邮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电邮地址：[gclwlme23@edb.gov.hk](mailto:gclwlme23@edb.gov.hk)）。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 查询

6.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108 或 2892 6430 与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zh-hans/index.html>)。

教育局局长

李丽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2024/25） 申请指引

### （一）计划目的

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的目的是资助学校为高中学生举办在香港或内地进行的校本交流活动，加深学生对国家历史、文化和发展现况的认识，以及拓宽他们的视野。

### （二）申请条件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中学均可申请。受资助者须为高中学生，以及随团出发的校内教师（包括校长）。
2. 学校须为学生筹办在香港或内地进行交流、参访等学习活动；内地行程亦可包括参访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学习活动。所有活动的主题和内容须配合本计划的目的。
3. 拟申请资助的学校请递交「申请书」（[下载](#)），若交流活动为联校活动，所有参加学校须分别递交「申请书」。
4. 申请资助的活动，必须在 2024/25 学年的指定时段内完成。有关递交申请书时间、进行交流活动时间、通知申请结果及发放拨款的月份等，详见下表：



| 批次 | 递交申请书时间              | 进行交流活动时间            | 通知申请结果(月份) | 发放拨款(月份)* |
|----|----------------------|---------------------|------------|-----------|
| 1  | 9/8/2024 或以前         | 1/10/2024—31/8/2025 | 9/2024     | 10/2024   |
| 2  | 10/8/2024—29/11/2024 | 1/4/2025—31/8/2025  | 1/2025     | 3/2025    |

\*视乎评审结果及本计划的名额使用情况发放资助

5. 在一般情况下，每所学校在同一学年可为**最多 400 名高中学生及 40 名随团教师申请资助举办内地交流活动**；如活动只在香港进行，则不设人数上限，但每校每学年最高资助额为\$10,000（请参阅下文（三）资助细则第 2 点）。

6. 学校可同时申请资助分别在内地及 / 或在内地进行不同活动。内地交流活动的资助范围已包括行程前的培训活动和行程后的经验分享、展览及出版刊物等相关学习活动，因此，该等在香港举办的行程前后活动，不可视作香港活动而申请额外资助。
7. 学校宜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让他们在中学阶段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内地交流计划，并向学生家长介绍交流活动的学习目的和内容。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8. 获资助的学校须参考《户外活动指引》，或《境外游学活动指引》及《学校策划学生内地交流活动须知》（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策划及组织活动，及按 1:20（香港活动）或 1:10（内地活动）的师生比例，安排校内教师（包括校长）担任随团教师，全程陪同及支援学生学习，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讨论。例如，参加内地活动学生人数为 43 名（即超过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随团校长及教师应为 5 位。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当安排<sup>注1</sup>。



### （三）资助细则

1. 获资助的学校如需采购服务举办交流活动，须按适用于有关学校类别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办理。教育局或会委派代表出席学校有关活动或进行学校探访，以了解计划的推行情况及成效。
2. 资助额按每个行程计算。有关的资助额分述如下：
  - (a) 只在香港进行活动：以每天计算，每名受资助者（包括学生及随团校长 / 教师）的资助额是该活动每天人均开支的 50%，上限为每人每天港币 40 元；以每一学年计算，每所学校的最高资助额为 \$10,000。
  - (b) 往内地进行活动：以每学年计算，每所学校可为最多 400 名高中生及 40 名随团教师申请资助。内地行程若包括参访澳门，澳门部分的活动亦已纳入资助范围<sup>注2</sup>。
  - (c) 广东省内和省外的内地交流行程，设有不同的资助额。若同一行程包括广东省内和省外的地区，资助额以较远行程计算，即以广东省外资助额计算。广东省内及省外行程的资助额上限如下：

---

注<sup>1</sup>： 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的职务[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 / 照顾者（如适用）]，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适用于其学校类别的相关通告 / 指引等，以处理拨款事宜。

注<sup>2</sup>： 若行程只以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唯一参访地，则不属本资助计划的资助范围。

| 行程地区 | 基本资助额上限    | 较高资助额上限    |
|------|------------|------------|
| 广东省内 | 港币 1,260 元 | 港币 1,800 元 |
| 广东省外 | 港币 1,750 元 | 港币 2,500 元 |

按资助原则，每名受资助者（包括学生及随团校长 / 教师）可获基本资助额，即该活动人均开支的70%，资助上限则按行程是广东省内或省外而定。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学生可申请较高资助额，即该活动人均开支的100%，资助上限则按行程是广东省内或省外而定，人数以每10名受资助学生获分配1个较高资助名额的方法计算。如学校需要更多较高资助名额，必须在申请书中简述原因，教育局会按整体申请名额酌情处理。

资助额计算举隅：

(i)

| 广东省内   |          |        |        |
|--------|----------|--------|--------|
| 人均开支   | 人均开支的70% | 基本资助额  | 较高资助额  |
| 2,000元 | 1,400元   | 1,260元 | 1,800元 |
| 1,800元 | 1,260元   | 1,260元 | 1,800元 |
| 1,000元 | 700元     | 700元   | 1,000元 |



注：人均开支 = 开支总额 ÷ 参加师生总人数。活动开支总额包括配合内地交流活动而在香港举办的行程前后活动的开支（如有）。

(ii)

| 广东省外   |          |        |        |
|--------|----------|--------|--------|
| 人均开支   | 人均开支的70% | 基本资助额  | 较高资助额  |
| 3,000元 | 2,100元   | 1,750元 | 2,500元 |
| 2,500元 | 1,750元   | 1,750元 | 2,500元 |
| 1,500元 | 1,050元   | 1,050元 | 1,500元 |

注：人均开支 = 开支总额 ÷ 参加师生总人数。活动开支总额包括配合内地交流活动而在香港举办的行程前后活动的开支（如有）。

- 获本计划资助的学生可同时接受其他渠道的资助，以补足参加活动的费用；但同一名学生就参加该项活动在本计划及其他资助渠道下所得的总资助额，不得超逾该名参加该项活动所需的费用。学校须确保不同渠道资助的运用符合其适用范围，并就学生接受的各类资助作清晰纪录，以备查核。

4. 一般而言，获资助的随团校长及教师数目，会按师生比例 1:20（香港活动）或 1:10（内地活动）计算。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 / 照顾者与学生比例》的比例计算。[参阅上文（二）申请条件第 8 点]。对未能符合上述师生比例要求的活动，本局保留撤回全数资助的权利。
5. 本计划的拨款应用作支付获资助活动中与学习相关的开支，包括团费、学习材料、行程前的培训活动和行程后的延伸学习活动（例如：经验分享、展览、印制刊物等），不能调拨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本计划拨款原则的支出，例子包括：活动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电脑、电脑软件、摄录机、录音机、乐器、书籍等）、本地培训者酬谢费用（例如：酬金、津贴、纪念品等）、个人用品及消费（例如：活动前、后的餐膳费用）、因个人要求而入住单人房的附加费、在承办机构购买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之外由师生个人额外购买的综合旅游保险[参阅下文（五）其他注意事项第 6 点]、行程期间学校参访其他组织或机构的礼节性开支，以及承办机构随团领队的小费<sup>注3</sup>等，将不予资助。若有学生家长随团出发，其开支亦不会获得资助。上述例子只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
6. 支出必须以港币为计算单位，如个别支出是以其他货币支付，则以兑换货币时的汇率计算，相关单据应按会计程序处理及存档备查。
7. 成功申请资助的学校须为该笔拨款另设账目，款项会直接向学校发放（官立学校会获预留拨款）。学校须于 2024/25 学年的指定时段内完成获批举办的所有活动。学校无需就更改参加人数向本局申请批准，**惟学校实际可获的资助金额，将按实际出发的师生人数和受资助范围内的实际人均开支计算。若实际参加学生人数少于获批核的数目，获较高资助的学生及随团教师的资助人数会相应调整。**获资助人数和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申请结果通知书」列明的资助师生总人数和资助总额。所有活动完结后，学校须提交「活动报告」（[下载](#)）予教育局审核。如有剩余款项，学校须退还教育局。

#### （四）评审准则



1. 教育局会按学校申请书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包括：主题、目的、内容、对学生的学习效益、活动整体规划、行程路线设计、成本效益、评估方法和延展活动等。

---

注<sup>3</sup>：根据香港旅游业议会经营游学团守则，游学团的服务费必须包含于团费内，议会会员不得额外向团员收取。

2. 同时，本局会按以下原则分配资助名额：
  - (a) 给予最多学校获得资助的机会；
  - (b) 如有需要，将以每组21名（香港活动）或11名（内地活动）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余额会以抽签形式处理；及
  - (c) 按递交申请书时间分时段审批<sup>注4</sup>，每所学校在每一申请时段只能提交一份申请书。若本局2024/25学年的资助名额用罄，会于「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公布，并且不会再接受本学年的活动资助申请。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本局收到学校提交的电子申请书后，将于两星期内向学校负责本计划的教师发出确认电邮。如学校在提交电子申请书后的两星期内未有收到上述电邮，请即与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电话：2892 6108 或 2892 6430；电邮：[gclwlme23@edb.gov.hk](mailto:gclwlme23@edb.gov.hk))。
2. 本局将以书面通知成功申请资助的学校，并具列资助人数和金额，以及其他细节，所有行程须获批准后才可进行。学校必须按照申请书内容筹办活动，学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订，否则教育局有权撤销拨款。学校获拨款后如需更改活动主题、行程、日数、参访地点，或取消交流活动，学校必须在举行活动前提交「计划内容修订申请表」（[下载](#)），向教育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始可更改或取消原先安排。如学校更改交流日期、师生人数或人均开支，则只需在「活动报告」（[下载](#)）中反映。
3. 学校宜善用资助计划拨款，避免奢侈，并须谨慎作出决定，让学生在在学习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4. 一切活动应以参加者的安全为首要行事原则，学校应为活动制订安全措施及紧急应变计划。
5. 学校不可使用本计划的资助参加其他由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举办或托办的学生内地交流计划。
6. 学校如需采购服务举办交流活动，须按适用于有关学校类别的招标及采购程序办理，并确保招标及采购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设有监察和制衡机制，完善保存及不时复核采购记录。有关采购程序，学校可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非官立学校适用，通告可于教育局网页下载），或教育局内部通函第 3/2019 号《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

注<sup>4</sup>：详见上文(二)申请条件第 4 点；如有需要，本局将以递交电子申请书的日期作准。

Contracts》的更新版本（官立学校适用，只有英文版本）。承办机构必须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随团领队亦应持有由香港旅游业议会发出的有效领队证。承办机构亦须就交流活动为参加者购买合适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并须就所有因交流活动而引致的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承担有关责任。参加者如认为需加强保障，可自行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例如：保障因病不适宜外游所引致的损失），惟有关个人的综合旅游保险不包括在资助项目内。

7. 教育局各项津贴均清楚列明使用范围，若有关活动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未能举行而引致的支出，原则上不应以公帑支付。学校拟订服务合同时，应订明活动改期或取消及应对突发情况而引致额外费用等事项的相关条款，并应审慎考虑缴付订金或服务费余款予承办机构的安排。学校如决定取消 / 延后相关学习活动，应先仔细审视相关合约，并按合约条款尽力与承办机构沟通协调，商讨可行安排，如改期举行或安排退款等。就承办机构因取消 / 延后学习活动而收取的费用，学校应要求承办机构提供有关费用分项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参考有关文件与承办机构达成合理的协议，而有关费用不应多于合约条款所订明的费用；学校亦应保存相关证明文件。
8. 因应交流活动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制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权或知识产权，并且不可作贩卖用途。
9. 学校须于所有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活动报告」([下载](#))予教育局审核。学校请勿自制或修改「活动报告」的格式。学校不用提交单据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学校必须根据  《使用拨款守则及活动安排须知》（2024年6月更新版本）（学校可从「薪火相传」网站[下载](#)参阅）及本计划相关通函妥善运用拨款，并把有关财政记录及单据等文件，存档备查。
10. 教育局或会委派代表出席学校有关活动或进行学校探访，以了解计划的推行情况及成效；并于活动完结后，或会邀请个别参与资助计划的学校作出回馈，以助监察及完善资助计划。
11. 学校完成计划后，宜安排经验分享活动以总结学生的学习经历，例如：举办学生汇报会、作品展，或在学校网页展示有关学习成果等。
12. 教育局亦鼓励学校提交有关活动的资料，供本局上载至「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以供其他学校参考。



## (六)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高中学生交流活动资助计划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 [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湾仔胡忠大厦9楼934室行政主任(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1或电邮至 [exolwlme21@edb.gov.hk](mailto:exolwlme21@edb.gov.hk)。

## 资助额计算举例

例一：申请书只为一个香港行程申请资助，资助额计算举例如下：

## (I) 申请资助额

| 香港活动适用    |  |                         |                |                  |                                  |
|-----------|--|-------------------------|----------------|------------------|----------------------------------|
| 行程        | 每名参加者<br>资助额 <sup>注1</sup><br>(a)                      | 师生人数<br>(b)             | 天数<br>(c)      | 每学年<br>最高<br>资助额 | 总申请<br>资助额<br>(a) × (b) ×<br>(c) |
| 一         | \$36   | 学生(30) + 教师(2) = 32人    | 1              | \$10,000<br>(每校) | \$1,152                          |
|           | 预算活动每天开支为\$71，资助额是<br>开支预算的50%，以整数算，即\$36<br>(上限\$40)。 | 学生( ) + 教师( )<br>= ( )人 |                |                  |                                  |
| <b>总额</b> | 学生( 30 )人  | 教师( 2 )人                | <b>总申请资助额：</b> |                  | <b>\$1,152</b>                   |

注1：以每天计算，每名参加者的资助额是活动每天人均开支的50%，以整数算，上限为每人每天港币40元。活动前、后的餐膳费用不包括在资助项目内。

例二：于同一份申请书内，为三个行程申请资助。行程一往广东省，行程二往澳门、珠海和桂林，行程三往澳门。收支预算举例如下：

### (I) 申请资助额

| 内地活动适用    |         |   |             |             |                                  |   |             |                              |                     |
|-----------|---------|---|-------------|-------------|----------------------------------|---|-------------|------------------------------|---------------------|
| 行程        | 参访地区    | 基本资助额   |             |             |                                  | 较高资助额   |             |                              | 总申请资助额<br>(d) + (g) |
|           |         | 每名参加者基本资助额 <sup>注2</sup><br>(a)   | 学生人数<br>(b) | 教师人数<br>(c) | 基本资助总额<br>(a) × (b + c)<br>= (d) | 每名参加者较高资助额 <sup>注3</sup><br>(e)                   | 学生人数<br>(f) | 较高资助总额<br>(e) × (f)<br>= (g) |                     |
| 一         | 广东省*外/内 | \$651   | 18          | 2           | \$13,020                         | \$930   | 2           | \$1,860                      | \$14,880            |
|           |         | 人均开支预算为\$930，基本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70%，即\$651。广东省内行程基本资助额上限\$1,260。                            |             |             |                                  | 较高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100%，即\$930。广东省内行程较高资助额上限\$1,800。    |             |                              |                     |
| 二         | 广东省*外/内 | \$1,750   | 47          | 6           | \$92,750                         | \$2,500   | 5           | \$12,500                     | \$105,250           |
|           |         | 资助额：以较远行程计算，即以广东省外资助计算。人均开支预算为\$3,000，基本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70%，即\$2,100。广东省外行程基本资助额上限\$1,750。 |             |             |                                  | 较高资助额是人均开支预算的100%，即\$3,000。惟广东省外行程较高资助额上限\$2,500。 |             |                              |                     |
| 三         | 澳门      | \$700   | 27          | 3           | \$21,000                         | \$1,000   | 3           | \$3,000                      | \$24,000            |
|           |         | 由于此行程只参访澳门特别行政区，并非本计划资助的范围——香港或内地交流活动，故此未能获得资助。                                       |             |             |                                  |   |             |                              |                     |
| <b>总额</b> |         |   | <b>92</b>   | <b>11</b>   |                                  |   | <b>10</b>   |                              | <b>\$144,130</b>    |

注<sup>2</sup>：每名参加者的基本资助额是活动人均开支的70%，以整数算，广东省内行程上限为港币1,260元，广东省外行程上限为港币1,750元。若行程包括广东省内和省外的地区，则以较远者计算，即以广东省外资助额计算。

注<sup>3</sup>：每名参加者的较高资助额是活动人均开支的100%，以整数算，广东省内行程上限为港币1,800元，广东省外行程上限为港币2,500元。若行程包括广东省内和省外的地区，则以较远者计算，即以广东省外资助额计算。